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董瓊雲
被　　告　陳劉錦秀
被　　告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被　　告　劉廷恩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208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3597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